“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教育部、国家语委特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5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者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年 4月至5月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11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完成知识测评，提交作品。

不组织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测评可进行3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时间截5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6月至7月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上海、浙江、湖北、湖南、广东、 广西、四川、贵州、宁夏等 13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 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的10%且不超过150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 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 确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将《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jingdiansxj@ywcbs.com ），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第六届讲解大赛汇总表”。

不组织赛赛网站（<https://jdsxj.eduyun.cn>）提交 1 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三)决赛:2024年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等。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8:30—16:30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4@163.com